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和海通證券同意，各自和分別促使本集團成員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根據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向本集團成員或海通證券集團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提供該等服務，服務總協議自2013年1月1日生效，為期三年。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通國際控股乃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海通證券為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和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服務總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按其預計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和每年代價將逾1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海通國際控股和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預計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12月3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服務總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i)日期為2010年9月2日本公司的公告和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本公司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0年9月2日訂立的原服務總協議，據此，自其生效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海通證券同意根據原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由本集團成員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互相提供六項交易下所產生的服務；及(ii)日期為2011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公告和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與原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若干年度上限。

原服務總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擬繼續進行原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2年11月12日訂立服務總協議，自2013年1月1日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屆滿。

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2012年11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海通證券

年期

服務總協議的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計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服務總協議可於年期屆滿後另行續約三年，惟屆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包括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提供服務

根據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和海通證券同意，各自和分別促使本集團成員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服務總協議的年期內向本集團成員或海通證券集團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提供該等服務。

該等服務將涵蓋於下列類別交易所產生的服務（其範圍可由本公司和海通證券不時以書面協定修改）：

類別

服務

類別	服務
經紀交易	<p>— (a) 由海通證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 (i) 本集團客戶；(ii) 本集團成員成立和／或管理的基金；和 (iii) 本集團成員的自營買賣提供 B 股經紀服務和其輔助服務(2) 為本集團成員成立和／或管理的 QFII 和／或 RQFII 基金提供 A 股經紀服務和其輔助服務 <p>(b) 由本集團提供予海通證券集團：</p> <p>為 (i) 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成立和／或管理的 QDII 基金；(ii) 海通證券集團進行香港證券和／或海外證券或投資產品買賣的客戶；和 (iii) 海通證券集團成員的自營買賣提供香港證券和／或海外證券或投資產品買賣經紀服務和其輔助服務</p>
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	<p>— 由本集團提供予海通證券集團：</p> <p>投資管理和／或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成立和／或管理的基金提供財務分析、接受資產作資產分配、股票選擇、市場營銷計劃實施、投資持續監控、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以及其各種輔助諮詢和顧問服務</p>

企業融資交易

- 由本集團成員提供予海通證券集團成員：

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證券發行和企業重組提供建議、就證券交易和槓桿式外匯交易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提供任何上述類別的服務將取決於本公司和（如適用）海通證券已符合適用於任何法律、法規或受管轄的主管部門所頒佈的行政指令規範，包括上市規則。

營運協議條款和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於服務總協議期限內，將不時就提供該等服務訂立個別營運協議，惟有關營運協議須受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所限，和其各自的期限不得超過服務總協議的期限。

有關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成員所提供該等服務的營運協議的條款和其項下的服務的價格應經公平協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給予本集團成員的價格和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有關本集團成員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所提供該等服務的營運協議的條款和其項下的服務的價格應經公平協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給予海通證券集團成員的價格和條款須不優於本集團成員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歷史交易數據和預計年度上限

就原服務總協議項下進行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和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以下列三個分項類別表示的歷史交易數據如下：

分項類別	歷史交易數據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四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10月31日止十個月 (百萬港元)
(A) 就以下項目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歷史交易數據：			
(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經紀交易	0.008	0.187	0.104
(i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	2.380	3.852	4.618
(ii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企業融資交易（不包括於(C)項下獨立釐定的包銷和分包銷承諾）	0	0	78.299
	<u>2.388</u>	<u>4.039</u>	<u>83.021</u>

(B) 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經紀交易開支的歷史交易數據	0.240	0.474	0.612
(C) 有關給予海通證券集團成員的包銷和分包銷承諾所佔的企業融資交易的歷史交易數據	0	0	4,300.867

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下列三個分項類別表示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分項類別	預計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A) 就以下項目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預計年度上限：			
(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經紀交易	10.0	11.0	12.0
(i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	23.6	38.6	49.8
(ii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企業融資交易(不包括於(C)項下獨立釐定的包銷和分包銷承諾)	115.0	115.0	115.0
	148.6	164.6	176.8
(B) 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經紀交易開支的預計年度上限	4.0	4.4	4.8
(C) 有關給予海通證券集團成員的包銷和分包銷承諾所佔的企業融資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	3,800.0	3,800.0	3,800.0

預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b)有關本集團成員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互相提供的服務的預計年度或年度化金額或付款；(c)相關國家政策的潛在影響，包括美國的量化寬鬆政策、熱錢流入中國和香港的情況和中國為促進開放資本市場而吸納外國機構投資者資金的趨勢和/或(d)考慮到與海通證券集團和/或本集團業務增長有關的該等服務工作量的潛在變動、估計未來需求和通脹因素而加入的緩衝以增加彈性，當中的主要假設為於預計期間的市況、營運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於服務總協議期間內的業務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上述預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

服務總協議可在雙方共同書面協議或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一方嚴重違約），於服務總協議期限屆滿前終止。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和持續進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與在中國金融和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聲譽昭著的公司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乃對本集團有利。加上過去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合作良好，本集團有意與海通證券集團延續合作關係。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通國際控股乃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海通證券為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和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服務總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按其預計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和每年代價將逾1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海通國際控股和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預計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以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預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預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12月3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服務總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和期權合約經紀和買賣、提供孖展和其他財務借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配售和包銷服務、貴金屬合約買賣和交易、槓桿式外匯買賣、提供代理人 and 保管服務、提供基金管理、提供財務策劃和諮詢服務，以及自營證券買賣。

海通證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主板和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經紀和自營、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投資銀行和財務顧問、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融資融券，以及可以對外投資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原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0年9月2日就提供六項交易所產生的服務而訂立的服務總協議，其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日的公告和2010年9月21日的通函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主板和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並為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
「海通證券集團」	指	海通證券、其附屬公司和／或海通證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於其股本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於不時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其他限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任何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預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和劉偉彪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預計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海通國際控股和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於服務總協議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2年11月12日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的服務總協議，其條款的概要載於本公告內

「營運協議」	指	海通證券集團成員與本集團成員根據服務總協議可能不時就提供任何服務而訂立的個別協議，而單一項「營運協議」乃指上述任何一項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中國境內投資者透過若干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和其他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資產管理機構投資境外證券市場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持牌境外投資者買賣於中國證券市場以人民幣結算的A股股份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境內的證券市場
「該等服務」	指	三項主要交易類別（即經紀交易、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和企業融資交易）所產生的服務（其範圍可由本公司和海通證券不時以書面協議修改），服務的初步範圍載於本公告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預計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林涌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2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a) 5 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志安先生、潘慕堯先生和許儀先生；(b) 3 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宇光先生（主席）、王美娟女士和鄭志明先生；和 (c)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和劉偉彪先生。